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75号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1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 利润)为盈利1,185万元至1,440万元。3月31日,你公司 披露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2022年度预计净 利润修正为盈利480万元至550万元。4月24日,你公司再 次披露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2022年度预计 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70万元至240万元。4月28日,你公司 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,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182.79万元。你公司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净利 润与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 发生变化,你公司业绩预计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、第6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7日